

範例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繼承協議書人郝美滿、曾順利、曾幸福、曾英雄、曾幸運等 5 人，係被繼承人曾想念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死亡，其遺產應由立協議書人共同繼承。然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未有民法第 1165 條所規定遺囑分割之方式或委託他人代定等情事，為便於管理使用，經各繼承人協議一致同意分割如附表，本協議書如有記載不實，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協議書人（繼承人）：

姓 名：郝美滿
身分證字號：M221677777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777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曾順利
身分證字號：M120366666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66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曾幸福
身分證字號：M220366888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56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曾英雄
身分證字號：M120366999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60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曾幸運
身分證字號：M221999999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順利街 62 號

簽章：



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
簽章：



所有繼承人蓋騎縫章

美滿 郝

順利 曾

幸福 曾

英雄 曾

幸運 曾

【附表】

事業區第_____林班（或地籍坐落 南投 縣 中寮 市區鄉鎮 鄉親寮 段_____小段 66 地號） 出租造林地、 暫准租地、 營造保安林，契約編號 4300M0811J0666 號，面積 0.66 公頃，經協議後按下表分別繼承承租權：

繼承人	承租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<u>曾順利</u>	<u>0.66 公頃</u>	<u>1/2</u>	<u>共同營林</u>
<u>曾幸福</u>	<u>0.66 公頃</u>	<u>1/2</u>	<u>共同營林</u>

以上協議經各繼承人確認無誤後認章。

美滿 郝

順利 曾

幸福 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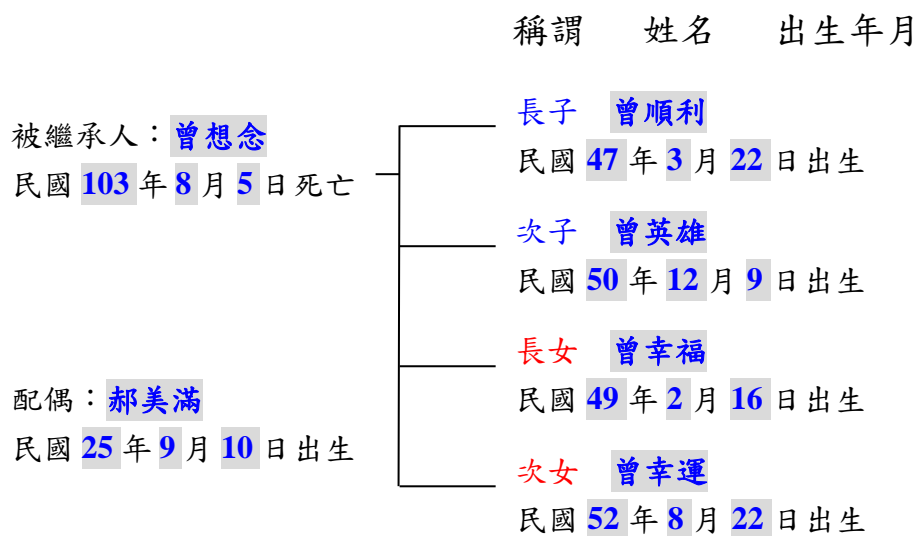
英雄 曾

幸運 曾

所有繼承人蓋騎縫章

美滿 郝

繼承系統表

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第一一四〇條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郝美滿

蓋章：

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曾順利

蓋章：

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曾英雄

蓋章：

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曾幸福

蓋章：



申請人（繼承人）：曾幸運

蓋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3 日